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洪素卿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零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編　號	金額	利息起算日
一	新臺幣262,222元	95年4月10日
二	新臺幣38,000元	95年4月10日
三	新臺幣54,751元	95年3月24日
四	新臺幣56,186元	95年3月24日
五	新臺幣54,000元	95年3月24日
六	新臺幣74,643元	95年3月24日
七	新臺幣20,352元	95年3月24日